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5365 號	銀行法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04607 號	許○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